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98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代　理　人　林錦煌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債　務　人　浩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振輝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

債　務　人　徐振裕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

債　務　人　陳健文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始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之存款債權及查詢勞保、集保、郵局及保險等財產資料，已知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在台南市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鄒岳樺